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桂青发〔2020〕3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追授李莎同志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的决定

李莎，女，汉族，共青团员，1999年5月出生，四川巴中人，生前系华南理工大学第七届研究生赴龙胜各族自治县支教团成员。自2019年7月28日到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小学开展支教志愿服务工作以来，李莎同志全身心地投入志愿服务工作，传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她经常前往最偏远的山区开展助学家访工作，教孩子们知识，关心孩子们心理健康，与山区的孩子们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孩子们都亲切地称她为“莎姐姐”。2020年5月9日下午14时许，

李莎同志在龙胜县 322 国道路段萝卜滩附近发生交通事故，下午 16 时许因抢救无效，不幸去世，年仅 21 岁。

李莎同志作为一名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积极响应“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时代号召，冲锋在前，真情奉献，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倾情投入、奉献自我，诠释了新时代青年大学生和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初心使命，用年轻的生命谱写了新时代的青春之歌。李莎同志是全区西部计划志愿者中的先进典型代表，是全区广大团员青年学习的榜样和标杆。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弘扬正气，激励全区广大团员青年不忘初心、矢志奉献，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追授李莎同志为“广西优秀共青团员”。

使命呼唤担当，榜样引领时代。共青团广西区委号召全区广大团员青年向李莎同志学习，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拼搏奋进。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和鹿心社书记给西部计划都安瑶族自治县服务队全体志愿者的回信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立足岗位使命，勇于争先创优，敢于担当作为，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顽强的意志、更加饱满的热情，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抄送：共青团各市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西驻广东团工委。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